

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一般使用	土地	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 <u>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u> 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一般使用	土地	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 <u>如係使用房地者，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u> 如係使用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增列使用房地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土地面積；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僅在使用房地非屬區分所有建物之情形，方以投影面積計算。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未修正。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0.5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0.5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未修正。

架設電信基地臺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 <u>四萬五千元</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u>三千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 <u>三萬元</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u>二千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1. 配合本市議會於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要求檢討收費標準，經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地價、行動電話使用率之變動趨勢分析，調高架設基地臺收費標準。 2. 因應微型基地臺實際架設需要，增列附掛於路燈、交通號誌等室外設施之收費基準。
	附掛於牆面、 <u>室外設施者</u>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一千三百五十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附掛於牆面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九百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一千一百二十五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七百五十元</u> ，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 <u>電信</u> 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一千五百元</u> ，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 <u>電話</u> 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u>一千元</u> ，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建置無線寬頻城市政策目標，增訂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使用費計收標準。
附掛無線網路接收器(Wi-Fi AP)	依接收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建置無線寬頻城市政策目標，依資訊局需求增訂附掛無線網路接收器使用費計收標準。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未修正。
<p>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p> <p>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p> <p>三、<u>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u></p>		<p>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p> <p>二、<u>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酌予提高。</u></p> <p>三、<u>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u></p>			<p>1.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刪除附註二並調整編號。</p> <p>2. 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辦法第十七點增訂基地臺共構、共站規定，落實天線及基地臺減量，以達促</p>

進市容景觀美化之效。

3. 附註三計算範例：如架設共構基地臺於屋頂，由三家業者共同使用，基地臺面積為十五平方公尺，依業者家數平均求得各業者使用面積為五平方公尺，依附表規定，使用面積五平方公尺屬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範疇，故每家電信業者每月使用費依修正後收費基準為四萬五千元。